

# 北诗镇人民政府文件

北政发〔2021〕77号

## 北诗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诗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 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镇直单位、各企业：

现将《北诗镇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1年6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北诗镇建筑施工领域隐患大排查大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省、晋城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中共高平市委办公室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高办发(2021)22 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委办关于印发全市住建系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晋市建安办字〔2021〕24 号),《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切实做好消防安全工作的紧急通知》(晋市建安办字〔2021〕26 号),结合住建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燃气爆炸事故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批示精神,深刻汲取“6.25”河南柘城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近期全国、全省、晋城市及我市发生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晋城市委、市政府“十抓安全”的要求,以“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迎建党百年”为主线,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在全市

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地毯式的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严格落实责任,强化风险管控,坚决抑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建党 10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 **二、时间安排和组织方式**

时间安排:即日起至 7 月 10 日

组织方式:镇村两级干部采取对辖区企业、在建项目、用作经营性场所的农村自建房屋产权单位(个人)自查自改、部门监督检查方式进行。

## **三、组织领导**

特成立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为:

组长:党委副书记、镇长王梅梅

副组长:北诗镇党政领导成员

成员:镇安监站、城建办工作人员,各包村干部,各村委干部。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城建办,负责汇总、上报本次排查资料。

村委成立本辖区专项排查工作小组,村支部书记为第一负责人

## **四、大排查大整治内容**

### **(一)建筑施工**

1. 建筑施工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企业、在建项

目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特别是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领导层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管理人员配备情况;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情况;隐患排查台账和整改台账建立情况;安全生产承诺制,外包作业以及动火、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安全生产投入情况;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持证上岗等情况。

**2. 建筑施工现场。**重点检查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是否按规定编审、交底、实施、验收。起重机械:是否进行产权备案、安装验收、使用登记,是否有维护保养记录,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起重重量限制器、防坠安全器等安全保护装置是否存在缺失或失效,主要承重结构是否存在开裂、变形、严重锈蚀,群塔作业是否制定方案。模架、脚手架:材料及构配件是否进行进场第三方检测,是否验收,附着式升降脚手架是否经检测及使用登记。基坑(土方)开挖:是否采取安全管理措施,是否按规定进行监测,基坑降水、支护安全控制是否到位,基坑防排水措施及周边限载措施是否落实。高空作业:临边、洞口防护措施是否到位,安全网是否按规范要求设置,是否变形、磨损,连接部位是否松脱,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带是否老化变硬、割裂,钩环是否固定不牢,长度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帽是否破损、装配是否牢固。防中毒: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检查。

### **3. 建筑施工消防安全**

重点监督施工单位是否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并做好生活区、办公区的消防安全防控。

## **(二) 城乡房屋安全**

### **1、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

结合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要求，组织全面开展辖区范围内城市房屋及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督促完成城市四类重点房屋和农村两类重点房屋的安全隐患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六类重点，存在严重隐患的住房以及无法确定隐患等级的房屋，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对于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函告所在乡（镇、办事处）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依据鉴定报告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房屋，应立即依法清人、停用、封房；对于鉴定结果为 C、D 级的房屋，应及时加固改造或整体拆除，确保人民群众居住安全。

### **2、农村房屋消防安全**

重点对镇村居民住宅改变房屋原使用用途后，从事人员密集活动的饭店、农家乐、培训学习等“三合一”、“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隐患进行大排查大整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要立即

采取断然措施，确保消防安全。

### **(三)直管公房与物业服务管理。**

直管公房安全管理：要加强动态监管，村委建立房屋安全管理档案，建立日常检查维护制度，做好维修、加固、排险、危旧房改造和应急处置工作。

物业服务管理：严格落实物业服务企业或者管理单位消防安全职责，确保居住区消防安全。重点检查物业服务企业或管理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是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普及消防安全常识；是否开展防火检查、巡查，消除火灾隐患；是否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是否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是否统一设置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存放和充电场所，并加强管理；是否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村支部书记、村委干部，各镇直单位，各企业、在建项目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和晋城市委、市政府及高平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上来，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零事故”单位创建工作总体要求，深入分析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要清醒认识抓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

极端重要性。镇村两级干部对辖区在建项目排查整治工作负第一责任。

(二)突出整治重点。各企业、在建项目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本行业、企业、在建项目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全方位、地毯式的大排查、大起底,做到应排尽排。针对排查出的隐患问题要建立问题清单、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三个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整改措施和整改责任人。

(三)逐级审核承诺。各企业、在建项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在建项目风险隐患排查是否到位作出签字承诺,对安全责任履行是否到位作出签字承诺,对监管企业、在建项目隐患排查是否到位作出签字承诺。

(四)加大惩处力度。要坚持依法依规并重,加大违法违规行为惩处力度,对建筑企业、在建项目未开展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一律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对违规使用易燃彩钢板、保温材料的,一律依法督促拆除;对严重违反安全法律法规的,一律依法从重处罚;对虚假自查或自查不到位的,要责令立即停业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一律按上限处罚;对存在重大隐患的,一律停产停业整顿,整改完毕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建设;对停产停业整顿到期仍达不到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关闭取缔;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一律依法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并向社会公告。

(五)加强信息报送。从即日起到7月10日,要实行每日突发事件零报告制度,发现重大隐患和突发事件要第一时间报告,绝不允许瞒报、漏报、迟报。各村,镇直单位每周四下午18时前向镇住建办报送大排查大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和“三个清单”落实情况;于7月3日上午12时前将建筑施工领域隐患排查整治结果报至镇城建办,镇政府有关部门于7月13日上午12时前将大排查大整治阶段性总结报局安委办。